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配合事項各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 一、「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913 號令訂定，並自國土計畫法施行之日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 二、國土計畫主要規範「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等範疇，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其他等相關部門計畫涉有空間及土地使用者，應按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考量國土計畫法與相關部門計畫具有高度關聯性，為使有關部會瞭解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及後續請配合事項，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國土計畫涉及部門計畫配合事項研商會議」。
- 三、依據前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部會應配合事項(計畫面)會議決議 「三、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應提供內容格式、篇幅、辦理時程(包含初稿提送時間、查核時間等)及後續進行方式(例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先行研議，並另案邀集有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以順利完成規劃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內容、格式，請有關部會配合事項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 其他相關事項。

另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項，進一步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三) 課題及對策。
-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內容及其主辦機關

本部營建署已於105年6月21日召開「國土計畫涉及部門計畫配合事項研商會議」，經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該次會議中初步提出各部門項目、子項及細項說明。經彙整各機關於會中所表達及會後書面意見，予以修正如下(詳如表1)，是否妥適，請有關部會表示意見，以供納入後續規劃內容之研議參考。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項目及其主辦機關一覽表

項目	子項	細項	主辦機關	機關意見 及回應處理
產業	農業	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本次新增細項。
	工業	製造業	經濟部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前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區域性部門計畫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有案,後續將以前開草案為基礎,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年期檢討產業用地總量等相關內容。 回應處理: 將原有項下增設「科學工業園區」細項並調整主辦機關內容。
		科學工業園區	科技部	本次新增細項。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	經濟部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考量「汙染整治業」與公共設施項下之「環境保護及防治設施」重疊,建議再予釐清。 回應處理: 將原有項目整併至公共設施項下之「環境保護及防治設施」。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經濟部	機關意見: 經濟部:礦業等非生物土地資源具配區位無替代性之特質,其直接生產行為多依其賦存地點而存,故用地總量宜有別於設施型(如住宅)土地使用方式之評估,或於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分訂不同管制強度規範,以符實際。 回應處理: 本次刪除細項。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項目及其主辦機關一覽表

項目	子項	細項	主辦機關	機關意見 及回應處理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	經濟部	<p>機關意見: 經濟部:考量批發及零售業係屬市場導向，尚無法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故建議予以刪除。</p> <p>交通部:本部係主管旅宿，是否配合調整名稱，建議再予評估。</p> <p>回應處理: 本次刪除批發及零售業細項，配合新增「觀光旅館」細項。</p>
		軟體科技園區	經濟部	本次新增細項。
		觀光旅館	交通部	<p>1. 原列為「住宿」細項，考量交通部觀光局主管權責予以修正為「觀光旅館」。</p> <p>2. 交通部觀光局會後意見建議修正為「旅宿業」。</p>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	本次刪除細項。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支援服務業	—	
		教育服務業、醫療保線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	交通部	<p>機關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該項目包含遊樂園及主題樂園、視聽及視唱場所等，並非均由本部主管，請再洽有關機關協助研擬計畫內容。</p> <p>回應處理: 本次刪除細項。</p>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項目及其主辦機關一覽表

項目	子項	細項	主辦機關	機關意見 及回應處理
交通運輸				<p>機關意見: 交通部: 1. 建議將「運輸」調整為「交通」部門，俾將「觀光遊憩」納入規畫考量。 2. 考量運輸係衍生性需求，就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所列「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總量」不易估算，後續該項目如何研擬，建議再予評估。</p> <p>回應處理: 本次修正項目「交通運輸」。</p>
	軌道運輸	高鐵、台鐵→ 捷運	交通部	<p>機關意見: 交通部:考量「捷運」該項目為目前均由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是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建議再予評估。</p> <p>行政院農委會:考量本會林務局亦經管阿里山鐵路，故鐵路是否僅限於「台鐵」，請再評估。</p> <p>回應處理: 本次刪除細項「捷運」。</p>
	公路運輸	國道、快速道路、 省道→鄉道	交通部	<p>機關意見: 交通部:考量「鄉道」該項目為地方自治事項，是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建議再予評估。</p> <p>回應處理: 本次刪除細項「鄉道」。</p>
	民用航空站	國際機場	交通部	本次新增細項。
	港埠	國際港口	交通部	交通部(港務公司)建議運輸項目的子項與細項部分，依據商港法修正為「商港」及「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等使用行為。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項目及其主辦機關一覽表

項目	子項	細項	主辦機關	機關意見 及回應處理
		港埠公共基礎設施與港埠營運設施	交通部	依交通部(港務公司)建議增列。
		工業專用港	經濟部	機關意見: 交通部:工業專用港係供產業園區內使用之碼頭設施,建議納入「產業」項目。 回應處理: 本次項目暫無調整。
		漁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委會:考量漁港係配合漁業需要,建議不列入「運輸」項目下。 回應處理: 本次項目暫無調整。
	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車站、調度站及轉運站	交通部	機關意見: 交通部:考量該項目為地方自治事項,是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建議再予評估。 回應處理: 本次刪除子項及其細項。
		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		
住宅與城鄉發展	住宅	社會住宅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 修正項目名稱為「住宅與城鄉發展」。 2. 將原有「重要公共設施」項目下,「運動休閒設施」子項下之「公園、綠地」細項併入本項目。
	公園	都會公園	本部營建署	
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區域醫院及醫療中心	衛福部	本次新增細項。
		公立醫院與公立護理機構	衛福部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項目及其主辦機關一覽表

項目	子項	細項	主辦機關	機關意見 及回應處理
	長照設施	長期照護機構	衛福部	機關意見: 衛福部:建議增列長照設施,主管機關並納入退輔會及原民會。 回應處理: 本次新增細項。
	教育設施	大專院校、高級中學等學校、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	教育部	機關意見: 教育部:建議僅列大專院校,至高級中學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等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建議予以刪除。 回應處理: 本次刪除「高級中學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等細項。
	運動休閒設施	大型運動場館	教育部	配合新增「住宅與城鄉發展」項目調整子項與細項。
	文化展演設施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	文化部	機關意見: 文化部:考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博物館法業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建議參考該法訂定相關項目。 回應處理: 本次暫無細項調整。
	環境保護及防治設施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	環保署	機關意見: 環保署:考量該項目與其他(公用事業)之環保設施重複,又考量該項目並未明確,建議予以刪除。 回應處理: 本次暫無子項調整。
	氣象設施	氣象站、氣象雷達站、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含海纜觀測系統)、海象觀測之潮位站、資料浮標站及波浪站	交通部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議增列。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項目及其主辦機關一覽表

項目	子項	細項	主辦機關	機關意見 及回應處理
能源	能源設施	電廠(場)	經濟部	<p>經濟部會後意見建議有下列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三細項應定位為其它(公用事業)/能源設施，建議刪除細項「電力」部分。 2. 建議細項「油管」調整為「油管系統(含中繼站)及儲槽系統」。 3. 建議細項「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調整為「天然氣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 4. 建議新增細項「煉油廠(場)」。
		變電所(場)		
		輸配電系統		
		油管系統(含中繼站)及儲槽系統		
		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		
		煉油廠(場)		
	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依經濟部會後意見建議修正。	
水資源	水資源設施	水庫、海淡廠、平地水庫、人工湖等	經濟部	經濟部建議此子項修正為「公用水利設施」。
		廢水及回收處理設施	經濟部	
		自來水系統	經濟部	
	水利設施	其它水利構造物	經濟部	依經濟部建議子項「水資源設施」修正為「水利設施」。
		溫泉取供設施	經濟部	<p>經濟部建議主管機關增列「交通部觀光局」。</p> <p>交通部觀光局會後意見建議該項主管機關仍由經濟部單一機關擔任。</p>

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撰寫原則及篇幅

針對各部會所主辦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除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與參考各上位及相關計畫(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4. 國家長程重大建設策略落實於國土計畫部門綱要計畫之研究」)等，建議撰寫原則與篇幅為：

- (一)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秉持「明確」、「周延」及「彈性」等3原則，及「質(品質、性質)」、「量(規模)」、「區(區位)」、「時(時序)」等4項指標撰寫。
- (二) 政策方向適當納入相關內容：倘無法依據前開架構研擬者，建議提出相關定性原則。
- (三) 相關部會應題出之內容篇幅長度，請各部會先行撰寫，篇幅至少為3頁以上，並得以圖示輔助說明。

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範例

進一步以能源部門說明該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內容範例，詳如表2。

五、以上所初擬之二、三、四項內容，是否妥適，請有關部會表示意見，以供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表 2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範例說明

撰寫架構	內容說明
政策與目標	說明在未來計畫目標年之全國能源發展政策(或能源發展綱領)為何?所欲達成計畫目標?
發展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別能源(太陽能、風力、地熱、潮汐等新型態能源)之供給量、需求量現況 2. 各類設施進行或規劃中之重大建設，說明其目的、功能、目前進度、位置、範圍、預期完成年度等。
發展構想與預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別能源發展構想與發展預測量 2. 太陽能、風力、地熱、潮汐等新型態能源未來潛力與優勢區位等
課題及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發展現況與計畫目標間的落差，提出包括「質(品質、性質)」、「量(規模)」、「區(區位)」、「時(時序)」等四面向或其它所涉之課題與對策。 2. 涉其它部會配合措施(包括與空間、土地使用有關法規等)亦請提出。 3. 各部會所涉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策略。
發展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能源部門在全國國土、各區域或縣市之不同層級定位。 2. 若涉及國家重大產業發展、區域合作與未來定位者亦請提出。
發展分布區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各類別能源在計畫目標年所設定達到的發展量、品質、運輸配送等之分布區位，可輔以圖或表說明。
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縣(市)分派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輔以圖或表說明各項能源(或設施)之全國、縣(市)供需規模總量以及縣市分派數量。 2. 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者亦請提出。

第二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配合事項各機關研商會議後
 續進行方式

說明：

- 一、考量目前本部已展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尚有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作業，整體規劃作業時程甚為緊迫。針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分擬召開 2~3 場各機關研商會議，各場次預定時程與討論主題詳如表 3。
- 二、以上所初擬內容，是否妥適，請有關部會表示意見，以供後續辦理參考。

表 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配合事項各機關研商會議預定時程說明

場次	預定時間	討論主題
第一場次	9 月上旬	1.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內容及其主辦機關 2.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撰寫原則及篇幅 3. 各研商會議預定時程
第二場次	9 月下旬	1. 彙整各機關所回報之相關內容 2. 針對有待說明、協調事項提請討論。
第三場次	10 月上旬	1. 彙整各機關所回報之相關內容 2. 針對有待說明、協調事項提請討論。